**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证明名称 | 证明内容 | 设定依据 | 索要部门 | 开具单位 | 证明形式 |
| 1 | 工伤认定 | 行政确认 | 近亲属证明 | 证明工伤认定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为近亲属 | 《工伤保险条例》中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 | 县人社局 | 村委会或者公安部门 | 盖章、书面材料 |
| 2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行政确认 | 个人申请、  原评定残疾等级审批材料、身份证、退伍证、残疾军人证、户口本、《伤残人员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需要残疾情况医学复查鉴定的提供专家小组鉴定意见 | 符合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四章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第十九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民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簿》、《残疾军人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延长到30个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民政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民政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第二十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民政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村（社区）和乡镇服务站、医疗机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原件、确认文书、复印件、盖章书面材料、鉴定结论 |
| 3 | 不动产登记 | 行政确认 | 变更证明（门牌、身份证明号码/名称） | 地址变更登记证明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2.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县自然资源局 | 乡镇（社区）出具 | 盖章书面材料 |
| 军官证号码变更为身份证号码证明 | 部队或转业单位出具 | 盖章书面材料 |
| 4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行政给付 | 经济困难证明 |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 《法律援助法》 | 县司法局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书面材料 |